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82/07-08號文件

檔號: CB1/HS/2/04

2008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文件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第III期研究報告進行的議案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考慮內務委員會轄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所提出的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小組委員會主席，以便其在2008年6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小組委員會的第III期研究報告動議一項議案。

小組委員會第I及第II期研究報告

2.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21日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跟進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土地用途及規劃、環境考慮因素、財務影響與安排，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分3期進行。在進行第I及第II期研究之時，政府當局正根據發展建議邀請書(下稱"建議邀請書")框架¹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建議邀請書框架於2003年9月推出，並於2005年10月作出修訂，對發展框架施加新訂的發展參數及條件。在第I期研究中，小組委員會指出在原有的建議邀請書框架下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問題，並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第I期研究報告已於2005年7月6日公布並呈交內務委員會省覽。在第II期研究中，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邀請書修訂框架，小組委員會把焦點集中在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推行、管理及融資模式，並以外地規模相若的發展計劃作參考。第II期研究報告已於2006年1月6日公布並呈交內務委員會省覽。

¹ 政府在2003年9月透過發展建議邀請書發出多項邀請，其中之一為邀請倡議者根據發展方案提交初步總體發展計劃及有關的輔助技術、財務和營運建議，包括列明願意支付的地價和附上全面的業務計劃書，詳述把西九文化區建設為世界級藝術、文化及娛樂匯萃之地的策略。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須負責為西九文化區進行規劃、設計、融資、建造、採購、裝修各項工作，以及把整項工程計劃完成，並須在其後負責所有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保養和管理，為期30年。待項目協議執行後，政府會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與所提建議獲採納的倡議者簽訂為期50年的西九文化區批地契約。

4. 內務委員會在2006年1月13日的會議上就第II期研究報告進行討論，當時議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該報告動議一項議案以進行辯論，而關於該報告的議案辯論將會在其他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之前進行。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6年2月8日動議該項議案，並獲立法會通過。

小組委員會第III期研究報告

5. 在2006年2月21日，政務司司長宣布，政府已決定不再依照建議邀請書程序推展西九文化區，因為各入圍倡議者並無作出任何肯定而明確的承諾，表示會按照經修訂的建議邀請書框架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政務司司長亦宣布，政府當局將會成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負責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建議邀請書所界定的西九文化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以及研究發展和營運該等設施的財務要求。行政長官於2006年4月正式委任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3個小組。鑑於政府計劃就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制訂新的未來路向，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研究及監察與西九文化區有關的事宜的發展。

6. 在2006年4月至諮詢委員會於2007年9月發表建議報告書期間，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多次會議，討論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在不同階段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關注團體和個別人士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在2007年3月9日，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自提交第II期研究報告以來的工作進度，以及小組委員會計劃發表立場書，載述其對政府當局就推展該項發展計劃所採取的新做法的意見。在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後，小組委員會主席曾致函政務司司長，並要求諮詢委員會在完成其研究之前，詳加考慮立場書所載列的意見。

7. 政府當局在2007年9月12日公布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並就其在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涵蓋下列範疇——

- (a) 提供共15個表演藝術場地，包括在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第一期提供的12個場地，以及在第二期提供的另外3個場地；
- (b) 設立一個新類型文化機構，名為**M+**，並分兩期發展，第一期佔70%，第二期佔30%；
- (c)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資本成本由立法會所批核的一筆過撥款支付，並把西九文化區內的零售／飲食／娛樂用地撥歸西九文化區的法定機構，藉以解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營運赤字問題；

- (d) 採用於2005年10月所公布的經修訂建議邀請書框架下的發展參數，以及採納規劃署所建議的更嚴格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e) 採用一套發展組合，當中包括佔總樓面面積36%的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而這些設施會與佔總樓面面積15%的辦公室、16%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8%的酒店，以及最多20%的住宅適當地融合；及
- (f)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成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 "西九管理局")。

8. 自諮詢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小組委員會把商議工作的焦點集中在設立西九管理局，以及支持西九文化區內各項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發展與營運的融資安排等事宜上。小組委員會曾於2007年10月及2008年1月進行兩輪諮詢，就諮詢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及政府當局就成立西九管理局所建議的法例主要範疇，蒐集關注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

9.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2008年6月18日及2008年7月4日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藉一筆過撥款216億元予西九管理局，以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政府當局亦曾表示擬於2008年6月25日或7月2日恢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鑑於政府當局的工作時間表，小組委員會計劃在2008年6月20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第III期研究報告，以便議員在決定是否支持條例草案及撥款建議時，可考慮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第III期研究報告將會涵蓋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下列各個範疇 ——

- (a) 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工作，以及如何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的城市規劃程序應用於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工作；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議內容、如何分階段發展，以及其他推行事宜；
- (c) 成立西九文化區的法定機構所制定的立法事宜；及
- (d) 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融資事宜。

議案辯論

10. 在2008年5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認為，為了讓議員有機會就上文第9段所述與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發表意見，並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小組委員會應在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其第III期研究報告動議一項議案以進行辯論。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的議案辯論應在第III期研究報告於2008年6月20日公布後盡早進

行。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的規定，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以便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08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第III期研究報告動議一項議案。根據該條守則，若內務委員會答允此項要求，有關辯論時段不會算作議案動議人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已獲小組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措辭載於**附錄**。

徵詢意見

11. 謹請內務委員會同意上文第10段所述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5日

附錄

2008年6月2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梁家傑議員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報告"
提出的議案

議案的措辭

"本會察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的第 III 期研究報告。"